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莊振洋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明各訂約方可能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各訂約方擬於確切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本公告乃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不超過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20%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賽特車庫樞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莊振洋先生(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智能車庫樞紐中心。

## 擬收購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約60%之股權。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20%之股權。

## 建議代價

待售股權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7,22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由買方與賣方參照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後經進一步磋商釐定。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擬由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

### 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應本著真誠的態度進行磋商，確保盡快訂立買賣協議，惟買方須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訂立買賣協議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

\* 採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香港銀行公會匯價人民幣1.188元 = 1港元

##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應對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宜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合適的審查，而賣方應提供且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買方以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的協助。

## **排他性**

賣方將不會且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期間，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權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協議。

## **不具約束力之影響**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靜態交通管理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此良機拓擴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結算代價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莊振洋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待售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賽特車庫樞紐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有關買賣待售股權之協議
「待售股權」	指 不超過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易米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靜態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賣方」	指 莊振洋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約60%股權的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丘鉅淙先生及陸志成先生。